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關連交易－
認購及獎勵罕王澳大利亞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與邱博士訂立協議，據此，罕王澳大利亞同意向邱博士(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85,567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其中(i)4,123,711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以610,825澳元之現金代價予以發行；及(ii)2,061,856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由罕王澳大利亞作為禮物獎勵予邱博士。待協議完成後，罕王澳大利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邱博士持有約97%及3%。

上市規則之涵義

邱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邱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罕王澳大利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邱博士持有約97%及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與邱博士訂立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罕王澳大利亞之股東)；

(b) 罕王澳大利亞(作為發行人)；及

(c) 邱博士(作為認購人)。

認購股份： 罕王澳大利亞同意向邱博士(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185,567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其中(i)4,123,711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以610,825澳元之現金代價予以發行；及(ii)2,061,856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將由罕王澳大利亞作為禮物獎勵予邱博士。

於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110股罕王澳大利亞股份(即罕王澳大利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罕王澳大利亞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認購股份配發前將分拆為200,000,000股罕王澳大利亞股份。

待協議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後，罕王澳大利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06,185,567股，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邱博士持有約97%及3%。

認購股份佔罕王澳大利亞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3%。

總代價： 認購4,123,711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即認購股份之三分之二)之代價為610,825澳元。2,061,856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股(即認購股份餘下之三分之一)將作為禮物獎勵予邱博士。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由訂約方經參考罕王澳大利亞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0,000,100澳元及罕王澳大利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經計及邱博士於收購位於西澳大利亞Yilgarn地區之南十字金礦(「**收購事項**」)中所作之貢獻及其在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於澳大利亞金礦業務中所作之持續努力後釐定。

610,825澳元之總現金代價將由邱博士於協議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不遲於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彼此之間及與罕王澳大利亞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日之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限制： 邱博士及／或其持有認購股份之代名人不得(i)自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託管期間**」)內出售任何認購股份；及(ii)於託管期間屆滿後之任何既定年份出售超過總數三分之一之認購股份。當罕王澳大利亞為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之對象時或當事先取得罕王澳大利亞允許出售認購股份之書面批准時，邱博士及／或其代名人將不受上述限制規限。

本集團及罕王澳大利亞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三項主要業務，即(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ii)鎳礦勘探、開採、冶煉及銷售；及(iii)金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

罕王澳大利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之附屬公司從事金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罕王澳大利亞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07,83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罕王澳大利亞之經審核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34,394)	50,276
除稅後溢利淨額	(34,394)	50,276

財務影響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及邱博士將分別持有罕王澳大利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7%及3%。罕王澳大利亞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i)本公司就罕王澳大利亞之損益應佔之盈利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將減少3%；及(ii)鑒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使本公司於罕王澳大利亞之控股權益發生變動，故認購事項將被視作股本交易，且本集團預期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被用作罕王澳大利亞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邱博士之資料及訂立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認可、獎勵並建立利益共同體是本公司人力資源戰略之組成部份，且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邱博士為執行董事、罕王澳大利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罕王黃金礦業有限公司(Hanking Gold Mining Pty Ltd.)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澳大利亞金礦項目之全面業務管理。邱博士為澳大利亞地球科學家協會會員及澳大利亞西澳大學經濟地質學博士，曾於澳大利亞、中國、法國、日本及美國之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地質學論文。彼在勘探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擔任國際性礦業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超過12年。

邱博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貢獻良好，尤其是本集團澳大利亞業務之發展。邱博士在收購事項中與賣方及其他相關方進行磋商，並主要負責處理收購事項。憑藉邱博士深厚之行業知識、經驗及努力，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

後，邱博士組織了一支運營團隊發展本集團位於澳大利亞之金礦業務。在邱博士之管理及監督下，罕王澳大利亞已成為一間低成本及具競爭力之黃金礦業公司。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和獎勵將可肯定邱博士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為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努力。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邱博士於協議中擁有權益，故此邱博士必須並已經就有關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邱博士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邱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訂立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完成後，罕王澳大利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分別由本公司及邱博士持有約97%及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

釋義

「協議」	指	本公司、罕王澳大利亞及邱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邱博士」	指	邱玉民博士，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罕王澳大利亞」	指	罕王澳大利亞有限公司(Hanking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而認購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發行予邱博士之6,185,567股罕王澳大利亞之新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潘國成博士、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夏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先生及馬青山先生。